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0 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

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资产配置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若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沔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沔裕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16794（简称：华安沔裕债券 A）；C 类：016795（简称：华安沔裕债券 C）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7、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 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60 \text{ 亿} - \text{募集期内认购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 / \text{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

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200 万元	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1+0.6%）=596.42 元

认购份额=（100,000-596.42）/1.00=99,403.58 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 份

实得认购份额=99,403.58+50.00=99,453.58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 99,453.58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

站公示。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 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 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陈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